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有效连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近日在北京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以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与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共同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33%，本次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公司分别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34000 万元、33000 万元、33000 万元，同时，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投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共同投资方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71%股权；共同投资方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投资标的财务公司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财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监事刘瑞香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在财务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崔燕萍女士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综上所述，认定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和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资财务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回避了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华联集团、华联综超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华联集团

####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 2 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吉小安
控股股东：	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84084698D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产品、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首饰、工艺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卫生用品、通讯设备。

## 2、 华联集团的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联集团系由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4日核准变更名称。2015年6月，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7.89亿元，净资产112.08亿元。2015年度，华联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7.85亿元，净利润4.41亿元。

## 3、 业务发展状况

华联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

## 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71%股权。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监事刘瑞香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综上所述，认定华联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华联综超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6层
法定代表人:	罗志伟
控股股东: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857375
注册资本:	66580.791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07日
主营业务:	超市零售

## 2、 华联综超的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联综超于1996年6月由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联（海南）商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2000年4月，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309号文批准，华联综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93号文批准，华联综超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1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6.13亿元，净资产30.95亿元。2015年度，华联综超实现营业收入134.30亿元，净利润5207万元。

### 3、 业务发展状况

华联综超主营超市零售，采用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等经营模式，运营生活超市和高级超市业态，门店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多个地区。近年发展状况良好。

### 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综上所述，认定华联综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3000万元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继续持有财务公司33%的股权份额。

###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4层428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

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4%、33%、33%，本次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公司分别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34000万元、33000万元、33000万元，同时，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投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三）财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财务公司系1993年12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1.09亿元，负债总额54.17亿元，应收利息8.18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63.70亿元，净资产16.92亿元；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91亿元，营业利润1.41亿元，净利润1.1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2亿元。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3.85亿元，负债总额66.17亿元，应收利息24.33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74.99亿元，净资产17.67亿元；2016年1月-2016年9月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30亿元，营业利润0.92亿元，净利润0.7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亿元。

###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财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监事刘瑞香女士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崔燕萍女士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综上所述，认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33000万元均进入财务公司

的注册资本。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对财务公司履行相应的缴付出资义务。

##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 1、增资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货币增资款	转增利润额	增资后总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华联集团	47,600	34,000	3,400	85,000	34%
华联股份	46,200	33,000	3,300	82,500	33%
华联综超	46,200	33,000	3,300	82,500	33%
合计	140,000	100,000	10,000	250,000	100%

- 2、增资款支付时间：协议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股东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财务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3、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已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2、本次增资已经获得财务公司股东会批准；3、本次增资已经获得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华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4、本次增资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4、违约责任：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 六、增资财务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增资财务公司的目的

本公司在华联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利用华联财务公司银企结算平台，开

展公司货款结算业务。此次增资进一步扩大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规模，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同时，公司参与财务公司增资，继续保持财务公司的股东地位和占股比例，有利于拓展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投资多元化和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3000 万元增资财务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于财务公司的运营风险，公司将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财务公司运营的跟踪管控，密切关注财务公司的规范运营，以降低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公司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9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自身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增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投资多元化和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 七、2016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2 亿元与华联综超共同设立保理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与设立保理公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华联综超年度累计发生的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2 亿元，公司与华联集团年度累计发生的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3 亿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自身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增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投资多元化和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保理公司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